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粤德律股字（2016）第 186-15 号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http://www.dsllawyer.com>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粤德律股字（2016）第 186-15 号

致：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信息脱密处理之专项核查意见》（简称“《脱密处理专项意见》”），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一、 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广有公司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和 8 月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并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和 8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

请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广有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进度，通过相关复审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及广有公司财务总监以及负责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广有公司参与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计划安排及工作进度，核查了发行人及广有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近三年获得的知识产权证书及缴费凭证，查阅了《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文件、截止 2016 年底的发行人及广有公司的研发人员名单及社保缴纳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广有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研发费用明细、近三年的科研项目立项清单及成果转化清单，取得了发行人及广有公司 2016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明细表，查询了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环境保护公众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官网，并取得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市海珠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及广有公司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进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http://pro.gdstc.gov.cn/>)，广东省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已于 2017 年 4 月正式启动，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广有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 1、发行人成立于1995年；
-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发明9项，实用新型5项，外观设计7项，软件著作权43项；
- 3、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电子信息-通信技术-通信网络技术范围的产品；
- 4、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员工213人，其中研发人员81人，占职工总数38%；
- 5、发行人为获得科学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20%、21%，且上述费用支付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 6、发行人2016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年度总收入的80%；

7、发行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8、发行人 2016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广有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1、广有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有公司拥有实用新型 8 项，外观设计 1 项，软件著作权 22 项；

3、广有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电子信息-通信技术-通信网络技术范围的产品；

4、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有公司共有员工 173 人，其中研发人员 54 人，占企业职工总数 31%；

5、广有公司为获得科学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0%、9.29%、9.49%，且上述费用支付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6、发行人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年度总收入的 86.24%；

7、广有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8、广有公司 2016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广有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并已按照要求提交认定申请，发行人及广有公司完成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曲怀远
(曲怀远)

经办律师: 安娜
(安娜)

经办律师: 张柱静
(张柱静)

二〇一七年 九月 十一日